

1. 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 主动举报拒收现金行为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营业场所标示“无现金”“拒收现金”等或引用其作为宣传标语, 或者为消费者使用现金设置歧视性条件。

2. 维护人民币形象, 禁止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3. 警惕钱币收藏陷阱

中国人民银行从来没有发行过任何所谓的“纪念金”, “珍藏册”、“大全套”等钱币装帧册。已停止流通的人民币由商业银行按照面值等值回收(第一套人民币除外)。凡是承诺“高价回收”的人民币装帧产品均为虚假宣传。

4. 警惕虚拟货币诈骗

目前各类虚拟货币都是非法定货币, 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 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金融知识宣教

人民币知识篇



一、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攻略

残缺、污损人民币是指票面撕裂、损缺，或因自然磨损、侵蚀，外观、质地受损，颜色变化，图案不清晰，防伪特征受损，不宜再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得拒绝兑换。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分“全额”“半额”两种情况。

1.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四分之三(含)以上，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全额兑换。

2.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二分之一(含)至四分之三以下，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纸币呈正十字形缺少四分之一的，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二、假币收缴政策知识点

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货币(含人民币和外币)。伪造的货币是指仿造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变造的货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假币后的操作步骤：

1 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

2 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应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号码、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细项。



3 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假币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有异议，可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4 收缴的假币，不得再交予持有人。

